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为 阿瓦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阿瓦提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第一期建设任务 6.52万亩）补充设计造价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瓦提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第一期建设任务 6.52万亩）补充设计造价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健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健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刘亚群